(10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<u>172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<u>2659.</u>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2239.7</u>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 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</u><u>业名称)</u>,从业人<u>员</u>人,营业 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